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图纸:电子版

2.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住建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	/	/	/	

2.3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3.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莱西市市立医院

3.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3.4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成交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5 质量要求：合格。

3.6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